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2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寶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3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許寶元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許寶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拾獲他人財物後，竟任意侵占入己，對他人財產權益之尊重及守法觀念均有偏差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被告所侵占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業經告訴人簡坤茂領回乙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被告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素行（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侵占之現金9,000元，固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惟其中6,000元既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應依刑法第3

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被告其餘犯罪所得3,000元，既未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帝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姿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4306號

被　　告　許寶元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寶元於民國115年2月21日11時30分許，在址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廣正門市，見簡坤茂於ATM提款之金額新臺幣(下同)9,000元遺忘未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脫離他人持有物之犯意，以徒手將9,000元鈔票侵占入己。嗣經簡坤茂報警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簡坤茂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寶元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簡坤茂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海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、現場監視錄影擷圖照片5張在卷可稽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罪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他人持有物罪嫌。本案被告侵占9,000元部分，其中6,000元業經被告返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，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其餘未扣案之3,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賴帝安